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一、 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三、 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包括
 - (一) 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升等審查表、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年資聘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 以下各項資料合訂成冊。
 1. 學經歷表、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績效等。
 2. 研究成果、其他補充資料
 3. 代表作、參考作
 4. 論文、代表作、參考作等比對資料
- 四、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 五、 升等資格評審項目包括
 - (一) 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應為最近七年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 (二) 教師升等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須具備下列三項具體成果之一或相當等級之具體成果：
 1. 申請人為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計畫具有研發成果者。。
 2.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
 3.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競賽獎項者。
- 六、 升等資格評審通過基準如下：
 - (一) 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
 2. 講師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二篇。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三篇。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至少須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技術報告或是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
 2. 講師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至少須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技術報告或是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二篇。

3. 副教授升等教授：

至少須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技術報告或是發表於SCI、SCIE、SSCI、TSCI、TSSCI、E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三篇。

七、 系教評會審查標準：

- (一)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二) 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者，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及以隨機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人選之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八、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九、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委員會及校教評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